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99

###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邨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鄭家富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現時由6名委員組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95/99-00號文件)

2. 1999年11月22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1月22日及1999年12月21日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930/99-00(01)、(04)及(05)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930/99-00(01)號文件)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政府當局應在會議舉行之前，盡早向委員提供參考文件。關於委員在1999年11月22日及1999年12月21日兩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一覽表，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就該等待議事項作覆。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她已備有該等待議事項的資料，如法案委員會希望她在席上口頭作覆，她可以照辦。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CB(2)930/99-00(05)號文件)

5.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議加快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根據經修訂的時間表，區域法院規則的修訂本將於2000年2月至4月間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審議，並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5月制定成為法例，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亦在同月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預計條例草案及區域法院規則將於2000年7月至8月間生效。

對案件數量及人力資源的影響  
(立法會CB(2)930/99-00(04)號文件)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提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時向委員介紹當中內容。該文件講述在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預計各須審理的案件數量，以及為配合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擬議改革而推行的人力調配計劃及其他安排。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文件附件所列的平均案件數量，是根據1998至99年度的案件數量計算出來。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主要有3類，即高等法院訴訟、人身傷害案件及土地案件，該等案件均可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預計在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由120,000元提高至600,000元後，約有60%的高等法院訴訟和50%的人身傷害案件，會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由於新的案件數量只是一項預測，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新金額限制實施後的實際案件數量，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作調整。她表示，由於透過增設職位及內部調配安排人手會有增加，政府當局相信在實施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區域法院能夠應付增加的案件數量。

8. 鑒於高等法院案件的平均審訊日數為3至5天，而區域法院則為1.5天，劉健儀議員詢問由高等法院移交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審訊日數會否因此而縮短至1.5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人手預測的推算基礎是假設此類案件的審訊日數仍為3至5天。

9.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文件第3(c)段所指的“潛藏的需求”加以闡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在估計小額錢債審裁處所需的額外資源，以配合其審判權限由15,000元增至50,000元之時，“潛藏的需求”定為10%。“潛藏的需求”是指那些只因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訟費

較低才會入稟的案件。在預測區域法院的案件數量時，“潛藏的需求”則定為5%。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從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新審判權限自1999年10月19日生效以來審理的案件數量可見，案件數量的增幅與預測的數字相距不遠，但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0. 鑒於高等法院於1999年須審理的案件數量，自1997年起因經濟不景氣而大幅增加至35 000宗，曾鈺成議員詢問，當預測高等法院的案件數量時，是假設案件數量在1999年後仍會持續上升，還是有所減少。他指出1997年前的案件數量約為24 000宗。考慮到香港經濟已有改善，他認為案件預測應參考1997年前的數字，而不應根據1997年後案件數量大幅增加的情況。

1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指出，雖然1999年的案件數量與上一年相比增幅不足10%，但高等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數量單單在1998年，已較上一年增加了45%。鑒於案件數量過去5年的平均增幅為17%，載列於附件的預測數字實屬合理。

12. 曾鈺成議員表示，根據文件第5段，目前高等法院共有16位法官、11位聆案官和67位非司法人員處理民事案件和非正審聆訊；而在1996年、1997年及1999年，民事案件的候審時間分別為154天、194天及224天。他詢問在1996年及1997年高等法院的人力資源與案件數量相對情況如何。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1997年增加的人手，不足以應付上升的工作量，以致候審時間延長。她答應如取得有關資料，便會提交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現行高等法院程序，有關上訴的非正審申請，可向高等法院法官或聆案官提出。至於高等法院聆案官的決定，則可在取得高等法院法官的許可後，申請重新聆訊以進行上訴。他認為高等法院的現行程序既重複又沒有效率。他詢問日後區域法院會否採用相同程序，以及申請上訴許可須向哪一方提出。他指出區域法院將來採用的新程序，會對區域法院或上訴法庭甚或兩者的人力資源構成影響。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一如“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文件(立法會CB(2)672/99-00(01)號文件)第13段解釋，由於就法官依據案情作出的決定可以提出上訴，建議程序擬規定對於區域法院聆案官就是否將案件轉交法官處理所作的決定不可提出上訴，以節省訟費開支。對於聆案官依據案情作出的決定，在得到法官或上訴法庭許可後可以提出上訴。

15. 主席認為，區域法院的新程序十分奇怪，因為就區域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法官申請許可，但就高等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則須取得高等法院法官的許可。諷刺的是，區域法院聆案官的資格是低於高等法院聆案官的。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區域法院條例》第63(1)條訂明區域法院現行的上訴程序。申請上訴許可必須向審理該案件的法官提出，倘該法官拒絕批准，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可就任何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作出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新訂的第63(3)條建議，某些上訴申請可無須取得許可而提出，這暗示了其他所有上訴均須取得許可。

1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新訂的第63(2)條建議，上訴須受法院規則所規限。由於區域法院規則將依循高等法院規則，因此，新區域法院規則會建議上訴須取得區域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

政府當局  
18. 劉健儀議員表示，區域法院的新程序並不明確。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新區域法院規則，上訴是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若可，在甚麼情況下向前者或後者提出上訴；以及上訴應向審理該案的法官還是任何其他法官提出。她指出，鑒於未來有更多案件將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上訴案件的數量亦會相繼上升。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訂人力調配計劃時，有否考慮此項因素。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擬議的人力調配計劃，並沒有把上訴申請增加所導致的人力需求計算在內。她表示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有關問題，然後再與委員討論。

政府當局  
19.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額調高後，區域法院在反申索案件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限額。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420/99-00(02)號及672/99-00(03)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應把助理法律顧問所擬備的比較一覽表(立法會CB(2)672/99-00(03)號文件)，連同條例草案文本及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420/99-00(02)號文件)一併閱覽。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3條(條例第2條)——釋義

2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為反映聆案官制度，政府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副司法常務主任”的中文職銜，改為“副司法常務官”。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委員提交有關修正案的措辭。

22.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司法常務官”的職銜已重新界定，以包括根據現行條例第14條委任的副司法常務主任及助理司法常務主任。但暫委的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卻不包括在該定義內。政府當局答應檢討此事。

條例草案第6條(條例第6條)——法律程序的處置

23.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現行條例第6(3)條，法官可行使酌情權，決定在法庭或內庭聆訊案件。新訂的第6(3)條建議，除非《區域法院條例》或法院規則授權在內庭處置事宜，否則須在法庭處置區域法院的事務。

24.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新安排下，法官可行使的酌情權將被削減。倘法院規則對有關事務沒有明文規定，法官便別無選擇，只能在法庭審理案件。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其政策目的是否有意削減法官在此方面的酌情權。政府當局答應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再講述此點。

條例草案第7條(條例第7及8條)——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26.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現行條例第7及8條在條例草案中已重新編排，但條例草案與《區域法院條例》的規定並無重大差別，只是擬議第7(1)條的適用範圍似乎較現行第7(1)條更為廣泛。

27. 曾鈺成議員詢問，根據新訂的第7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權力，是獲得擴大還是受到限制。他指出，根據現行條例第7(3)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適當的人出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並決定其認為適合的任期。然而，擬議的第7(1)及(3)條則列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條件。

2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認為擬議的第7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更廣泛的權力，以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現行條例第7條只提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因區域

法院法官死亡或暫時缺席而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但新訂的第7條則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某指明的案件及一段指明期間，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此外，擬議的第7(3)條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隨時終止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但根據現行條例第7(4)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欲終止委任，則須符合第7條的規定。

29. 曾鈺成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對條文的理解。他認為現行條例第7(3)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十分廣泛的權力，因為只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情況適合，便可委任適當人選出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3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就擬議的第7條而言，在政策上沒有重大改變。重新編排第7條的目的，是整體劃一暫委法官的委任，而新條文是以《高等法院條例》為藍本。他表示，在1999年年中，有關委任暫委法官及裁判官的類似條文亦已納入在有關條例內，目的是劃一委任司法人員的做法。他補充，擬議的第7條可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靈活行事，按運作上的需要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例如臨時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以處理遽增的案件。

#### 條例草案第11條(條例第20條)——因藐視罪而交付羈押

31.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留意，現行條例第20(b)(ii)條所訂因藐視罪而交付羈押的5,000元罰款上限，在條例草案中已予廢除。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這是甘士達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目的是加強阻嚇作用。何俊仁議員補充，擬議規定與高等法院的做法一致。

#### 條例草案第14條(條例第26條)——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32. 劉健儀議員質疑加入第26條的需要，因為涉及人員非法索取費用的事宜，應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規管，或轉交廉政公署調查。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此事。

#### 條例草案第17至19條(條例第29至31條)

33. 主席詢問，現行條例第29(b)及30(b)條所訂法官把觸犯扣取財物及襲擊人員罪行的人押交監獄的權力，為何在條例草案中遭廢除。

3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擬議的第29(b)及30(b)條的效力，是有關人士須先經定罪，方可判處監禁。此項修訂旨在把法官將涉案人士押交監獄的權力收窄。

35. 主席指出，現行條例第29及30條，是關乎某人因妨礙法庭程序而犯藐視罪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法官獲法律授權，可處理因藐視罪而交付羈押的案件，以及把有關人士押交監獄。現行條文與新訂條文頗有分別，根據新條文，有關人士經須定罪，才會被判入獄。劉健儀議員對於新建議亦把執達主任羈押犯人的權力廢除，表示關注。

3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執達主任扣留有關人士的權力，近年已根據《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予以限制。執達主任不論是否持有手令，已不能一如以往羈押涉案人士。只有在實際發生罪行的情況下，執達主任才有此權力。法官作出拘留令的權力，亦受類似限制。

政府當局

37. 主席對擬議修訂有所保留，她表示倘有人在法庭上犯了藐視罪，法官當然可以命令執達主任羈押該人。這是一種固有權力，不應予以廢除。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的理據及其影響。

#### IV. 意見書

(立法會CB(2)930/99-00(02)及(03)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獲邀就政府當局所擬的“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文件(立法會CB(2)672/99-00(01)號文件)發表意見，而兩個團體的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書及文禮利律師行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72/99-00(02)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答允照辦。主席表示，上述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將於日後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

#### V. 下次會議日期

39. 委員同意下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00年2月1日上午8時30分及2000年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4日